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为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我们同意将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由关联方吴华春先生和蔡建设先生提供担保，公司无需就此次担保支付任何费用，或提供反担保，亦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蔡建设先生、孙辉永先生应予以回避。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查阅了以往的交易记录，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行为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吴

华春先生、孙辉永先生应予以回避。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 白

林建东

陈占光

日期：2020年4月7日